关于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解读

2018年12月，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一、关于《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党中央强调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关于《暂行办法》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要求各部门单位必须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此次研究制定《暂行办法》，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通过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审核和重点绩效评价三个环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8章30条。办法规定, 各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对本单位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同时向各级财政部门提交政策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部门单位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80分（不含）—70分）、较差（70分（不含）—60分）。

同时为规范部门单位填报，方便各级财政部门审核，《试行办法》提供了《自治区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自治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治区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治区政策绩效评价书》、《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书》、《自治区政策绩效评价意见汇总书》、《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意见汇总书》、《自治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